

澳洲隱私保護辦公室檢討實施「選擇退出機制」後對「我的健康紀錄系統」之影響

澳洲隱私保護辦公室（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OAIC）在2019年11月發布的「2018-2019年度健康數位資料報告」（Annual Report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digital health 2018-19），主要說明澳洲政府實施「選擇退出機制」（opt-out）後，對「我的健康紀錄系統」（My Health Record System）（下稱系統）發生的影響，以及有將近1成的國民大量選擇退出系統，造成系統的醫療健康資料統計困難之檢討。

OAIC認為會發生國民大量選擇退出系統的原因，主要是不信任政府對系統資料保護及不清楚系統使用功能有關，因此提出年度報告，內容如下：

- 一、改善民眾對醫療資料保護的不信任，例如對醫療業者，開發保護病患隱私的指導教材，防止、外洩即時處理的能力。
- 二、加強宣傳，例如開發線上資源、影音等，讓民眾在使用系統時能有更清楚認識，且對選擇退出有更明確的認知。
- 三、改進系統設計，讓民眾能更清楚的看見使用說明，也能隨時掌握在系統上的資訊、設置警報提醒來防止他人侵入、也增加取消功能使資料達到永久刪除的效果。

建置該系統之目的，是因為國家有蒐集與使用國民的醫療健康資料需求，國民也能使用系統查看醫療紀錄、藥物過敏紀錄、曾使用與正在使用的藥物、血液檢查等；醫療人員也能透過醫療資料之電子化，減少重複及不必要的醫療檢查、對症下藥、避免因過敏引起的反應等，將醫療資源做有效的運用。

系統建置是依據「我的健康紀錄法」（My Health Records Act 2012）第三章第一節註冊規定，要將國民的醫療健康資料納入系統，但不願意加入者，得選擇退出系統。而澳洲政府依據此法訂定選擇退出機制，2018年7月正式實施，要求全民強制加入系統，同時開放選擇退出機制，讓不願意加入系統的國民能選擇退出系統；選擇退出機制截止日期原先在2018年10月中旬，但在國民大量反應下，澳洲政府決定延至2019年1月底；在選擇退出機制的實施截止後，OAIC在2019年11月對選擇退出機制做出檢討報告，期望能透過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來增強民眾對系統的信任與促進系統使用率。

相關連結

[OAIC annual report on digital health](#)

[What is My Health Record?](#)

[Annual Report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Digital Health 2018-19](#)

[My Health Record opt-out period extended to 31 January 2019](#)

[My Health Records Act 2012](#)

相關附件

[2018-19 Australian Digital Health Agency Report \[pdf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洪詠雯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4月

資料來源：

OAC annual report on digital health, OAC, Nov. 11, 2019, <https://www.oaic.gov.au/updates/news-and-media/oaic-annual-report-on-digital-health> (last visited Feb. 03, 2020)

What is My Health Record?, OAC, <https://www.myhealthrecord.gov.au/for-you-your-family/what-is-my-health-record> (last visited Dec. 03, 2019)

OAC, Annual Report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Digital Health 2018-19, (2019)

<https://www.oaic.gov.au/about-us/our-corporate-information/annual-reports/digital-health-annual-reports/annual-report-of-the-australian-information-commissioners-activities-in-relation-to-digital-health-2018-19/> (last visited Dec. 11, 2019)

My Health Record opt-out period extended to 31 January 2019, ADHA, NOV. 14, 2018, <https://www.myhealthrecord.gov.au/news-and-media/my-health-record-stories/opt-out-period-extended-january-2019> (last visited Dec. 11, 2019)

Gov.au, My Health Records Act 2012, (2012)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7C00313> (last visited Dec. 16, 2019)

延伸閱讀：

ADHG, 2018-19 Australian Digital Health Agency Annual Report, (2019) https://www.digitalhealth.gov.au/about-the-agency/publications/reports/annual-report/Annual_Report_Australian_Digital_Health_Agency_2018-2019_Online.pdf (last visited Dec. 11, 2019)

文章標籤

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

隱私保護

資料運用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美國著作權局發布2022-2026策略計畫

美國著作權局於2022年1月20日提出2022-2026五年策略計畫，以培養創造力及豐富文化為主軸，並闡明四個總體目標：著作權服務普及、提升效率、公正專業及增進資料使用。相關內容值得持續關注後續發展，說明如下：一、著作權服務普及 隨著數位網路技術興起，著作權局已展開如製作溝通素材、回答公眾問題、提供各式主題教育計畫等活動。後續將更專注於讓所有人盡可能了解其服務，如著作權賠償委員會（Copyright Claims Board, CCB）等，創造一個屬於大眾的著作權系統，並豐富公眾可使用創意內容的數量與多樣性。二、提升效率 著作權局進行包括建立企業著作權系統（Enterprise...

美國加密法案隨潮流再起

緣起於2016年的加密法案（ENCRYPT Act），由於今年發生了臉書劍橋分析事件，以及歐盟GDPR的影響，本此法案再提的聲勢如浪潮襲來，不僅眾多議員附和，連企業（如：電子前線基金會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都予以支持。加密法案的主要內容係以兩方面進行加密應用之保護，各州州政府不得授權或要求產品或服務的製造商、開發商、銷售商或供應商，（A）設計或更改產品或服務中的安全功能，以供其進行監視或允許其進行實體搜索；（B）使其有能力解密或便於理解加密應用後的內容。各州州政府不得禁止加密或類似安全功能的產品或服務，進行製造、銷售或租賃、提供銷售或租賃...

高通案發展趨勢—美國聯邦地院判決與我國公平會和解決定

高通案發展趨勢—美國聯邦地院判決與我國公平會和解決定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許祐寧 法律研究員 2019年09月10日 壹、前情提要 美國高通公司擁有大量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並運用三大商業模式（拒絕授權競爭對手、沒授權沒晶片、排他性獨家交易），對於行動通訊市場產生強大影響力，進而引發獨占甚至壟斷市場之疑慮，包括中國大陸、韓國、美國、歐盟等國際競爭主管機關，相繼對高通商業模式展開調查，近期多數國家已做出初步決定。 我國部分，2017年10月11日，公平交易委員會（簡稱公平會）以高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裁罰234億台幣；2018年...

Airbnb針對紐約新短期租賃法規進行訴訟

紐約市政府於2018年8月通過「短期租賃規則」(Regulation of Short-term Residential Rentals)。該規則將於通過後180天生效適用，強制要求平台業者必須定期提供下列數據報告給紐約市政府：在交易中住房的地址，須包括街道名稱、公寓或單位號碼、鄉鎮及郵遞區號。短租房東的地址、電話及email、網頁地址、姓名及該平台的房東數量。廣告的個別名稱及網頁地址。關於短期租賃的說明：註明出租的是整間公寓還是單一房間。該建築透過訂房網站提供短期租賃之天數。短期租賃的所有費用。若該平台代收租金費用，則需提供費用明細。若相關平台業者未提交報告，則須面臨1,500美元以下之罰鍰。目...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